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3
頁數：1 of 6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檢體編號：231006EV003-01
收件日期：2023/10/06
測試日期：2023/10/06
完成日期：2023/10/13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封籤號碼：A1120016057；名稱：帶皮胸丁；生產（供貨）者：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日期：2023.09.14；有效日期：2024.09.08；標章：CAS；標章編號：011604；採樣地點：北投國民小學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凍 散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 (Nitrofurans metabolites)之檢驗	定量極限 ~10000 ppb	未檢出	/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3
頁數：2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MOHWV0040.07)，3-amino-2-oxazolidinone(AOZ)、3-amino-5-methylmorpholino-2-oxazolidinone(AMOZ)、1-aminohydantoin(AH)、3,5-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DNSAH)、semicarbazide(SC)定量極限 0.5ppb。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品項)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MOHWV0037.03)，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3
頁數：3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 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diazine(磺 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 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 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 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 胺甲基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 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 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 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 化吡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 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 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 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 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 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定量極限 0.01ppm；clopidol(氯吡啶)、fluazuron、 ormetoprim(歐美德普)定量極限 0.05ppm； 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定量極限 0.02ppm；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 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定量極限 0.005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3
頁數：4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離子型抗球蟲藥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MOHV0039.01)，拉薩羅(Lasalacid)、馬杜拉黴素(maduramicin)、沙利黴素(Salinomycin)定量極限 0.02ppm；孟寧素(Monensin)、那寧素(Narasin)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
★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23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4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9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二) (MOHV0052.00)，2-Hydroxymethyl-1-methyl-5-nitro-1H-imidazole(HMMNI)、2-Methyl-5-nitroimidazole 定量極限 0.01ppm；Buquinolate、Carnidazole、滴克奎諾(Decoquate)、Diaveridine、戴克拉爾(Diclazuril)、Dimetridazole、Diminazene、海樂福精(Halofuginone)、Imidocarb、Iprnidazole-OH、Isometamidium、Metronidazole、Metronidazole-OH、乃卡巴精(Nicarbazine)、Praziquantel、Pyrantel、	定量極限 ~10 ppm	滴克奎諾： 0.009 ppm ，其餘未檢出。	滴克奎諾： 1 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3
頁數：5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Pyrimethamine、羅苯嘧啶(Robenidine hydrochloride)、Ronidazole、Tinidazole、柔林(Zoalene)定量極限 0.005ppm。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V0036.06)，四環黴素(Tetracycline)、氯四環黴素(Chlortetracycline)、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脫氧羥四環黴素(Doxycycline)、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V0043.01)，氯黴素(Chloramphenicol)定量極限 0.00015ppm；甲磺氯黴素(Thiamphenicol)、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氟甲磺氯黴素胺(Florfenicol amine)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3
頁數：6 of 6



231006EV003-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陳月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2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1 of 5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檢體編號：231006EV003-02
收件日期：2023/10/06
測試日期：2023/10/06
完成日期：2023/10/17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封籤號碼：A1120016058；名稱：肉片；生產（供貨）者：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製造日期：2023.09.23；有效日期：2024.03.22；標章：CAS；標章編號：013502；採樣地點：永安國民小學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凍 散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之檢驗(MOHV0040.07)，3-	定量極限 ~10000 ppb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2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2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amino-2-oxazolidinone(AOZ)、3-amino-5-methylmorpholino-2-oxazolidinone(AMOZ)、1-aminohydantoin (AH)、3,5-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DNSAH)、semicarbazide (SC)定量極限 0.5ppb。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193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MOHV0002.02)，卡巴得(Carbadox)、脫氧卡巴得(desoxycarbadox)、喹噁啉-2-羧酸(quinoline-2-carboxylic acid)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MOHV0037.03)，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2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3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diazine(磺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定量極限 0.01ppm；clopidol(氯吡啶)、fluazuron、ormetoprim(歐美德普)定量極限 0.05ppm；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定量極限 0.02ppm；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2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4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定量極限 0.005ppm。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MOHWV0043.01)，氯黴素(Chloramphenicol) 定量極限 0.00015ppm；甲磺氯黴素 (Thiamphenicol)、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 氟甲磺氯黴素胺(Florfenicol amine)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乙型受體 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MOHWV0041.05)，brombuterol、t- Butylorsynephrine (Buctopamine)、cimaterol、 cimbuterol、clenbuterol、clencyclohexerol、 clenisopenterol、clenpenterol、clenproperol、 fenoterol、formoterol、isoxsuprine、 mabuterol、mapenterol、3-o-methyl-colterol、 ractopamine、salbutamol、salmeterol、 terbutaline、tulobuterol、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06EV003-02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5 of 5



231006EV003-02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報告編號：231011EV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1 of 5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檢體編號：231011EV001-01
收件日期：2023/10/11
測試日期：2023/10/11
完成日期：2023/10/16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封籤號碼：A1120016059；名稱：前腿肉；生產（供貨）者：嘉一香；製造日期：2023.09.14；有效日期：2024.03.13；標章：CAS；標章編號：017002；採樣地點：福星國民小學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凍 散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之檢驗(MOHVV0040.07)，3-amino-2-	定量極限 ~10000 ppb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1EV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2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oxazolidinone(AOZ)、3-amino-5-methylmorpholino-2-oxazolidinone(AMOZ)、1-aminohydantoin (AH)、3,5-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DNSAH)、semicarbazide (SC)定量極限 0.5ppb。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MOHWV0037.03)，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diazine(磺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胺二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1EV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3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 甲基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 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 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 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trimethoprim(三甲 氧苄氨嘧啶)定量極限 0.01ppm；clopidol(氯吡 啶)、fluazuron、ormetoprim(歐美德普)定量極限 0.05ppm；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定量極 限 0.02ppm；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 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定量極限 0.005ppm。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MOHWV0036.06)，四環黴素(Tetracycline)、氯四 環黴素(Chlortetracycline)、羥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脫氧羥四環黴素(Doxycycline)、 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 epimer-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1EV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4 of 5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MOHWV0043.01)，氯黴素(Chloramphenicol)定量 極限 0.00015ppm；甲磺氯黴素(Thiamphenicol)、 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氟甲磺氯黴素胺 (Florfenicol amine)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乙型受體 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 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MOHWV0041.05)，brombuterol、t- Butylorsynephrine (Buctopamine)、cimaterol、 cimbuterol、clenbuterol、clencyclohexerol、 clenisopenterol、clenpenterol、clenproperol、 fenoterol、formoterol、isoxsuprine、mabuterol、 mapenterol、3-o-methyl-colterol、ractopamine、 salbutamol、salmeterol、terbutaline、tulobuterol、 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1EV00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5 of 5



231011EV001-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報告編號：231012EV002-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1 of 6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檢體編號：231012EV002-01
收件日期：2023/10/12
測試日期：2023/10/12
完成日期：2023/10/17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封籤號碼：A1120016060；名稱：豬肉角；生產（供貨）者：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日期：2023.09.22；有效日期：2024.03.21；標章：CAS；標章編號：010202；採樣地點：劍潭國民小學

檢體數量：—
檢體狀態：冷凍 散裝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Nitrofurans metabolites)之檢驗	定量極限 ~10000 ppb	未檢出	/

備註：

-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2EV002-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2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MOHWV0040.07)，3-amino-2-oxazolidinone(AOZ)、3-amino-5-methylmorpholino-2-oxazolidinone(AMOZ)、1-aminohydantoin(AH)、3,5-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DNSAH)、semicarbazide(SC)定量極限 0.5ppb。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品項)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MOHWV0037.03)，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酸)、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	定量極限 ~10 ppm	恩氟喹啉羧酸(恩氟沙星)：0.05ppm ，其餘未檢出。	恩氟喹啉羧酸(恩氟沙星)：0.1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2EV002-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3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succinylsulfathiazole、sulfabenzamide、 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sulfadiazine(磺 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甲氧嘧 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 sulfaethoxy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 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 胺甲基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 sulfameth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 sulfamethizole、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 噁唑)、sulfamethoxypyridazine(磺胺甲氧 化吡嗪)、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 嘧啶)、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 sulfaquinoxaline(磺胺喹啉)、 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sulfatroxazole、 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仿)、 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定量極限 0.01ppm；clopidol(氯吡啶)、fluazuron、 ormetoprim(歐美德普)定量極限 0.05ppm； 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定量極限 0.02ppm；carazolol 定量極限 0.002ppm； sarafloxacin(沙拉氟喹啉羧酸)定量極限 0.005ppm。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2EV002-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4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V0036.06)，四環黴素(Tetracycline)、氯四環黴素(Chlortetracycline)、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脫氧羥四環黴素(Doxycycline)、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MOHV0043.01)，氯黴素(Chloramphenicol)定量極限 0.00015ppm；甲磺氯黴素(Thiamphenicol)、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氟甲磺氯黴素胺(Florfenicol amine)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2EV002-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5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法規標準
★乙型受體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MOHVW0041.05)，brombuterol、t-Butylorsynephrine (Buctopamine)、cimaterol、cimbuterol、clenbuterol、clencyclohexerol、clenisopenterol、clenpenterol、clenproperol、fenoterol、formoterol、isoxsuprine、mabuterol、mapenterol、3-o-methyl-colterol、ractopamine、salbutamol、salmeterol、terbutaline、tulobuterol、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委託單位：
臺北市府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告編號：231012EV002-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0/18
頁數：6 of 6



231012EV002-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